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8-04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胡振红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振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4 月 27 日、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对所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

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5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01	议项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4.02	议项二、发行规模
14.03	议项三、可转债期限
14.04	议项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05	议项五、票面利率
14.06	议项六、付息
14.07	议项七、转股期限
14.08	议项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4.09	议项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14.10	议项十、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14.11	议项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4.12	议项十二、赎回条款
14.13	议项十三、回售条款
14.14	议项十四、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14.15	议项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16	议项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17	议项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4.18	议项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19	议项十九、担保
14.20	议项二十、募集资金存放
14.21	议项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
1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锁定期内限售股票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38）、《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三)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03室

收件人:周胡培

邮件:430079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联系邮箱:zhouhupei@cnkaile.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授权委托书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委托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为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胡振红
2018年5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本公司_____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道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振红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01	议项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4.02	议项二、发行规模			
14.03	议项三、可转债期限			
14.04	议项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05	议项五、票面利率			
14.06	议项六、付息			
14.07	议项七、转股期限			

14.08	议项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4.09	议项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14.10	议项十、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14.11	议项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4.12	议项十二、赎回条款			
14.13	议项十三、回售条款			
14.14	议项十四、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14.15	议项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16	议项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17	议项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4.18	议项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19	议项十九、担保			
14.20	议项二十、募集资金存放			
14.21	议项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			
1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锁定期内限售股票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2018 年 5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